

# 长安大学文件

长大社科〔2019〕146号

---

## 关于印发《长安大学科研经费（人文社科类） 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长安大学科研经费（人文社科类）管理办法》经校务会2019年4月17日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长安大学

2019年4月29日

# 长安大学科研经费（人文社科类）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人文社会科学（以下简称人文社科）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推进我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抓好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127号）、财政部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的通知》（财教〔2016〕304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6〕317号）及国家、省市等其他有关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以外的各类人文社科项目科研经费。

**第三条** 学校科研经费必须全部纳入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集中核算，专款专用。其他单位和个人无权截留、挪用。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社会科学处、计划财务处、审计处等职能部门和项目负责人应明确各自在科研经费使用、管理和监督中的权力和责任，相互协作，共同保证科研经费的规范和有效使用。其主要职责分别是：

1. 社会科学处是学校人文社科科研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科研项目管理，审核科研经费预、决算，协同计划财务处做好经费管理的有关工作，承担相应的科研管理责任；

2. 计划财务处负责科研经费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审查科研经费预、决算，指导、监督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合同书（或任务书）的约定，以及有关财务法规在其权限范围内使用科研经费，承担相应的财务监督责任；

3. 审计处负责科研经费的审计和监督，承担相应的审计监督责任；

4. 项目负责人负责编制科研经费预、决算，按规定使用经费，接受学校管理部门、上级财政部门、教育主管部门、国家审计机关和资助单位的检查与监督，对科研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

### 第三章 开支范围

**第五条** 科研经费的开支范围严格遵照相关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或合同约定执行。

**第六条** 科研经费包括纵向项目科研经费和横向项目科研经费。

**第七条** 纵向项目科研经费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具体包括资料费、数据采集费、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设备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印刷出版费和其他支出。

间接费用是指学校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补偿学校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

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等间接成本，有关管理工作费用，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

对于未明确间接费用的纵向项目，管理费在总经费中列支。

**第八条** 横向项目科研经费支出包括科研管理费、学校科研条件占用费、人员费、图书资料费、数据采集费、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设备费、材料费、印刷出版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城市交通费、业务接待费和其他支出等。

#### **第四章 预算管理**

**第九条** 纵向项目科研经费的使用应遵守有关项目管理办法规定，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执行。

**第十条** 纵向项目间接费用不予调整。纵向项目直接费用预算确需调整的，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资料费、数据采集费、设备费、印刷出版费和其他支出预算需要调整，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报社会科学处审批。

（二）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预算一般不予调增。需要调减用于项目其他方面支出，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报社会科学处审批。

**第十一条** 横向项目科研经费实行合同管理和预算管理，项目负责人在合同签订时根据合同约定科学、合理、真实地编制项目经费预算，经费支出应严格按照横向项目合同书约定和项目经费预算执行，不得超限额、超范围开支。横向项目经费预算如需调整，需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 第五章 使用管理

**第十二条** 纵向项目科研经费到账后，间接费用计提比例在上级项目管理文件中有明确规定的，按相关文件执行；在上级项目管理文件中没有明确规定的，由计划财务处按照《长安大学纵向项目（人文社科类）科研经费管理实施细则》规定的相应比例计提。直接费用由社会科学处下发项目经费本，经计划财务处确认后启用。

**第十三条** 横向项目科研经费到账后，科研管理费和学校科研条件占用费由计划财务处按照《长安大学横向项目（人文社科类）科研经费管理实施细则》规定的比例计提。项目研究费用由社会科学处下发项目经费本，经计划财务处确认后启用。

**第十四条** 科研经费的使用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科研经费由项目负责人支配使用，按相关规定报销。

**第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可根据研究需要按月发放研究生补贴、项目组临时或长期聘用人员工资，由计划财务处代扣个人所得税。

**第十六条** 凡使用科研经费购置的固定资产及在科研活动中产生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除国家有明确规定的，均属学校国有资产，统一纳入学校资产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隐匿、私自转让、非法占有或牟取私利。与经费资助单位另有合同约定的按合同执行。

**第十七条** 科研经费使用中涉及政府采购的，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和程序执行。

**第十八条** 学校作为项目主持单位与外单位联合承担国家和

省部级项目，总合同中已经明确项目任务与研究经费，收入中需划转给协作单位的经费，不扣管理费；学校作为甲方的对外委托项目须向协作单位外转的经费，最多不能超过总合同经费的45%。

**第十九条** 在科研活动中需使用学校持有的设计、检测、施工等资质资源时，项目负责人应填写《长安大学科研活动中资质使用申请表》，由本人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分别经资质管理单位和社会科学处审查，报学校主管领导同意后，提请资质管理单位给予使用（包括提供有关证明、使用印章等）。科研合同签订生效后，根据项目到款情况，给予拥有资质单位到款经费1~5%的有偿使用费，在项目到款后按比例由社会科学处出具证明，计划财务处计提。

**第二十条** 项目结题后的结余经费，按照《长安大学科研项目结题结账及结余经费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第二十一条** 对研究过程中无故拖期和不按合同执行的项目，项目组未说明原因或未采取补救措施，学校有权暂停或终止项目组的经费使用权。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社会科学处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长安大学科研经费管理暂行办法》（长大科〔2016〕364号）同时废止。

---

抄送：校党政领导。

---

长安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4月29日印发

---